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2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20號彭耀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